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洲明”）、颜耀凡发来的《关于不减持所持有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承诺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单位持有的新益昌股份（包括承诺期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下同），也不由新益昌回购本人 / 本单位持有的新益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洲明	3,637,500	3.56
2	颜耀凡	691,125	0.68

### 二、承诺主要内容

1.本人 / 本单位承诺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单位持有的新益昌股份（包括承诺期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下同），也不由新益昌回购本人 / 本单位持有的新益昌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本人 /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新益昌所有，本人 / 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益昌指定账户；

如果因违反承诺给新益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单位将向新益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因违反承诺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3.如本人 / 本单位在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新益昌股份的情形，本人 /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